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30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经一路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瑞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人同意、0 人弃权、0 人反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人组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其中一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不列入本次大会选举。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为梁瑞林先生和林正夫先生。

表决结果：3 人同意、0 人弃权、0 人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 人同意、0 人弃权、0 人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制定本办法的目的是通过对公司核心骨干进行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工作绩效的全面评估，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同时，健全公司激励对象绩效评价体系，促进激励对象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3 人同意、0 人弃权、0 人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